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字第1033號

原告 黑師父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世烈

代理人 林洋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帝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6,4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及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